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057號

原告 李木輝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宋源峻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三三二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
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作成之分配表，其中次序九所列之被告第二順
位抵押權分配金額，逾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零參元部分，應予剔
除，不得列入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前向鈞院對原告所有坐
落於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10萬分之
670）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 ○○○巷○○號
7樓之10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
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8332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理在案，系爭不動產拍賣後，於民國107年6月19日製作分
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07年7月27日實行分配
。另原告前於104年8月27日向訴外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北都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
爭車輛），價金為新臺幣（下同）93萬元，並登記於金星租
賃有限公司（下稱金星公司）名下，嗣原告向被告借貸93萬
元以支付車款，並約定應自104年9月28日起分60期清償，
每月給付17,700元，原告另簽立如附表1所示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及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2順位最高限額111萬6,00
0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作為擔保，
原告已繳納如附表2編號1至15所示之款項，而被告以系爭

01 本票向鈞院聲請之105年度司票字第702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
02 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竟稱原告向其借款
03 之金額為105萬5,714元，並以此作為計算得以分配債權餘
04 額之基礎，實屬錯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提起分
05 配表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中分配表次序9部
06 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表。

07 二、被告則以：金星公司前有購車資金需求，故於104年8月27
08 日先將系爭車輛以93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被告，雙方並簽訂買
09 賣契約書，同日金星公司再以分期付款方式，邀同原告為連
10 帶保證人、向被告以105萬5,714元價格買回系爭車輛，兩
11 造及金星公司並簽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
12 金星公司自104年9月28日起分60期清償，每月給付17,700
13 元，並由原告負連帶保證責任，前開買賣式擔保之交易方式
14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並非法所不許，則以系爭契約所載之
15 債權金額105萬5,714元，扣除原告如附表2編號1至15所
16 清償之款項，加計如附表2編號16，系爭車輛於106年5月
17 3日經被告拍賣後取償之60萬元，原告尚積欠本金214,200
18 元及自105年7月28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按系爭本票
19 所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加計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00
20 0元，共計289,965萬元，故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之債權金
21 額並無錯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被告前以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702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23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爭不動產拍賣價金聲明參與分配，
24 執行法院已於107年6月19日製作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07
25 年7月27日實行分配，另原告前就系爭車輛買賣事宜，曾簽
26 立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就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
27 押權予被告，原告就系爭契約所負債務之清償情形如附表2
28 所示等情，有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影本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29 權申請契約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6、63-74、
30 9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
31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

斷如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需融資人以其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受其所需用之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如融資公司所營事業包括租賃業，且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難認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金星公司於104年8月27日將系爭車輛以93萬元（未稅）之價格出賣予被告，復於同日由金星公司以105萬5,714元之價格將系爭車輛買回，並以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一情，有含系爭買賣契約在內之兩份買賣契約可參（見本院卷第25-26、89-90頁），再佐以北都公司業務員葉明智到庭證稱：系爭車輛之買賣事宜由我接洽，當時我把車輛賣給原告，但原告說車子要作租賃使用，一定要掛租賃牌，所以掛在金星公司名下，並由被告公司貸款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正反面），可知系爭車輛實際買受人應為原告，惟由金星公司為名義上之買受人，再由金星公司與被告公司以訂立兩個買賣契約（即出售后再回購）之方式，為原告達到融通資金之效果，兩造既未爭執該等契約之效力，併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該等契約無違背法令或悖於公序良俗之情，而為合法有效之契約，先予敘明。

(二) 又被告雖主張依照系爭契約所載系爭車輛價金為105萬5,714元，此均為車款本金而不包含利息云云，惟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分期付款期數高達60期，為期5年之久，若認被告未向原告收取分文利息，不啻令被告就高達105萬5,714元之融資金額、於長達5年期間內無息借貸予原告使用，此種無利可圖之融資行為，已與常情不合，顯難憑信；另參以葉明智

證述：系爭車輛的成交價格是85萬4,680元，由被告核貸93萬元給原告，並先將93萬元匯給北都公司，後來北都公司有將逾85萬4,680元款項部分退還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3-84頁），並提出匯款明細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86頁），顯見被告所貸與原告之車款本金應為93萬元，而12萬5,714元（105萬5,714元－93萬元）則為5年間之期前利息，以此計算兩造融資之期前利息應為週年利率2.7%【計算式：（12萬5,714元÷5年）÷93萬元＝2.7%】，可以認定。

(三)次按所謂最高限額之抵押契約，係指所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雖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已發生之債權，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原訂立之抵押契約依然有效，嗣後在存續期間內陸續發生之債權，債權人仍得對抵押物行使權利（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7號判例參照）。經查，觀諸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申請契約書所示，該抵押權係擔保債務人（即原告）對抵押權人（即被告）現在及將來在最高限額111萬6,000元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貸款、價金、手續費、墊款、保證、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及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系爭契約第3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金星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毋須甲方（即被告公司）通知或履行法定手續，乙方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甲方得要求立即全部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本票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而原告為系爭契約中金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且原告自104年9月28日起，僅按月清償如附表2編號1至10所示之價款，自105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則依前開約定，金星公司所負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由原告同負連帶清償責任

。是以原告之借款本金93萬元及自原告向被告借款之104年8月27日起至105年7月28日止，併以原告清償如附表2編號1-10所示金錢及期前利息按週年利率2.7%計算之結果，暨自105年7月29日起至106年5月3日止，以原告清償如附表2編號11-16所示金錢及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結果（均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償還金額應先抵充利息、再充原本），原告尚積欠被告本金21萬9,973元及自106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計算式如附表3所示），前開範圍均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效力所及，被告自得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應屬當然。

(四)又系爭分配表所定債權計算之基準日為107年4月25日，則本金21萬9,973元自106年5月4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共357日），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4萬3,030元【計算式：21萬9,973元 $\times$ 0.2 $\times$ 357/365】，加計本金21萬9,973元，則原告至107年4月25日止尚積欠被告之本金及利息計26萬3,003元（計算式：21萬9,973元+4萬3,030元），另加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支出之程序費用1,000元，是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得分配之金額，應以26萬4,003元（計算式：26萬3,003元+1,000元）為限。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9所列之被告第二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逾26萬4,003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家澄

附表 1：

發 票 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李木輝 金星租賃有限公司	106萬2,000元	104 年 8 月 27 日	10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2：

編 號	清償日期 (民國)	清償金額 (新臺幣)
1	104. 9.28	17,700元
2	104.10.28	17,700元
3	104.11.28	17,700元
4	104.12.28	17,700元
5	105. 1.28	17,700元
6	105. 2.28	17,700元
7	105. 3.28	17,700元

(續 上 頁)

8	105. 4.28	17,700元
9	105. 5.28	17,700元
10	105. 6.28	17,700元
11	105. 9.19	17,700元
12	105. 9.30	17,700元
13	105.10.27	13,700元
14	105.11.14	4,000元
15	105.12. 2	17,700元
16	106. 5. 3	600,000元

附表 3：

期 間 (民 國)	日 數	本 金 (新 臺 幣)	應 付 利 息 (新 臺 幣)	還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扣 除 利 息 (新 臺 幣)	可 扣 本 金 (新 臺 幣)	剩 餘 本 金 (新 臺 幣)
104. 8.27- 104. 9.28	33	930,000 元	2,270 元	17,700 元	2,270 元	15,430 元	914,570 元
104. 9.29- 104.10.28	30	914,570 元	2,030 元	17,700 元	2,030 元	15,670 元	898,900 元
104.10.29- 104.11.28	31	898,900 元	2,061 元	17,700 元	2,061 元	15,639 元	883,261 元
104.11.29- 104.12.28	30	883,261 元	1,960 元	17,700 元	1,960 元	15,740 元	867,521 元
104.12.29-	31	867,521 元	1,989 元	17,700 元	1,989 元	15,711 元	851,810 元

(續上頁)

105. 1.28							
105. 1.29- 105. 2.28	31	851,810元	1,953元	17,700元	1,953 元	15,747元	836,063 元
105. 2.29- 105. 3.28	29	836,063 元	1,794元	17,700元	1,794 元	15,906元	820,157 元
105. 3.29- 105. 4.28	31	820,157 元	1,881元	17,700元	1,881 元	15,819元	804,338 元
105. 4.29- 105. 5.28	30	804,338 元	1,785元	17,700元	1,785 元	15,915元	788,423 元
105. 5.29- 105. 6.28	31	788,423 元	1,808元	17,700元	1,808 元	15,892元	772,531 元
105. 6.29- 105. 7.28	30	772,531 元	1,714元	0元	0元	0元	772,531 元
105. 7.29- 105. 9.19	53	772,531 元	22,435元	17,700元	加計前期未扣 利息1,714 元 ，共24,149元 ，經17,700元 抵充後，尚餘 6,449元利息	0元	772,531 元
105. 9.20- 105. 9.30	11	772,531 元	4,656元	17,700元	加計前期未扣 利息6,449 元 ，共11,105元	6,595元	765,936元
105.10. 1- 105.10.27	27	765,936元	11,332元	13,700元	11,332元	2,368元	763,568 元
105.10.28- 105.11.14	18	763,568 元	7,531元	4,000元	4,000元 尚餘3,531 元 利息	0元	763,568 元
105.11.15- 105.12. 2	18	763,568 元	7,531元	17,700元	加計前期未扣 利息3,531 元 ，共11,062元	6,638元	756,930 元
105.12. 3- 106. 5. 3	152	756,930 元	63,043元	600,000元	63,043元	536,957元	219,973 元
備 註	104 年8 月27日起至105 年7 月28日止，期前利息按週年利率2.7 %計算 105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						